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9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偿本金 59,268,405.64 元及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 4,865,322.42 元，并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以 59,268,405.6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继续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已被司法拍卖，且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能否收回上述款项及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02 民初 5290 号)，就中珠医疗诉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战略转型期中珠医疗及全资子公司与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历史往来欠款，经偿还部分欠款，至 2019 年 5 月剩余欠款 50,737.45 万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珠集团达款计划获得批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珠集团未能按照计划偿还 2 亿元欠款。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就上述剩余欠款中，因转让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置业”)70%股权形成的债权，向香洲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收到香洲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402 民初 5290 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40 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中珠医疗与被告中珠集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香洲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偿本金 59,268,405.64 元及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 4,865,322.42 元，并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以 59,268,405.6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继续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如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3、驳回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387,061 元，由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7,569 元，由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59,492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02 民初 5290 号)：“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香洲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0 年 12 月 16 日、因广晟置业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纠纷一案，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参与分配申请书》，请求中珠医疗对中珠集团持有的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物业”)51%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2021 年 1 月 24 日，中珠物业 51%股权完成竞拍，成交金额 3,461.44 万元。2021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收到上述司法拍卖优先受偿款 3,440.6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司法拍卖优先受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号)。

鉴于中珠物业 51%股权已被司法拍卖，且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能否收回上述款项及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402 民初 5290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韶明先生、财务总监施富强先生，其中吴韶明先生持有公司 1,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施富强先生持有公司 5,268,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均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吴韶明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367,500 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 22.73 元/股；施富强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317,128 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 22.73 元/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韶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70,000	0.24%	IPO 前取得：1,470,000 股
施富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68,515	0.86%	IPO 前取得：5,268,51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韶明	不超过：367,500 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7,500 股	2021/8/23 ~ 2022/2/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施富强	不超过：1,317,128 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7,128 股	2021/8/23 ~ 2022/2/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根据吴韶明先生、施富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 22.73 元/股，详见如下承诺部分关于减持价格的说明。此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本次减持价格、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吴韶明先生、施富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根据以上承诺，本次减持价格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 32.43 元/股，吴韶明先生、施富强先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 日锁定期满。

2、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436,056,4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计算如下：

本次除权除息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次除权除息前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数)

=(32.43 元/股−0.45 元/股)÷(1+0.4)

=22.84 元/股

3、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0,479,0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实施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计算如下：

本次除权除息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次除权除息前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2.84 元/股−0.11 元/股

=22.73 元/股

综上，截止 2022 年 4 月 2 日，吴韶明先生、施富强先生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应不低于 22.73 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本次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 22.73 元/股(后续如发生股份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公司股价持续低于上述价格，则存在本次减持计划不能实施的风险。吴韶明先生、施富强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情况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公司将督促吴韶明先生、施富强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源骏”)。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南京源骏，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10%。

● 投资领域：重点聚焦于新消费、产业互联网和硬科技等行业。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南京源骏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京源骏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南京源骏，重点聚焦于新消费、产业互联网和硬科技等行业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南京源骏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册，目前正在办理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南京源骏本次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最终目标规模约为 20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1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南京源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曹毅；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拉萨源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曹毅；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1126；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约 20 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及其各自关联方合计拟认缴出资不低于于合伙企业及其平行投资载体、联接投资载体(如适用)认缴出资总额的 1%，具体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且占比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 10%。

6. 出资安排：按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分期缴付出资。

7. 投资领域：重点聚焦于新消费、产业互联网和硬科技等行业。

8. 投资规模限制：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除非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南京源骏对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本金不得超过南京源骏投资时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9. 经营期限：总经营期限 8 年，其中自南京源骏的首次交割日起前四年为“投资期”。根据南京源骏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经营期限 1 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再延长 1 年。

10. 管理费：投资期内按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年收取，投资期后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2%/年收取。

1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12. 收益分配：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返还成本：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 1)段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以下两者之和：a) 届时该有限合伙人就已退出的投资项目已经支付的投资成本所对应的累计实缴出资额；b) 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的合伙企业费用的金额(已计入投资成本的部分除外)。

2)优先回报：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段就上述第 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累计获得按照复利 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或，如实际付款日期晚于付款到期日，依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至实际付款日期)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80/20 追补：如有余额，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按照本第 3)段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以下两者之和的 20%：a)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 2)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b)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 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

4)80/20 分配：如有余额，则 a)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到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分配方案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 1)段所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的 350%。

5)70/30 追补：如有余额，则 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到根据本分配方案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以下两者之和的 30%：a) 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分配方案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扣除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 1)段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b)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分配方案第 3)段至第 6)段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

6)70/30 分配：如有剩余，则 7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3. 退出机制：(1) 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坚持以产为核，围绕各区域主导产业，在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领域内持续加大市场化基金投资力度，为集团获取良好财务回报的同时，加强产业理解、促进产业导入、强化产业培育、加速产业发展。南京源骏主要投资方向为新消费、产业互联网和硬科技，和苏州工业园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中新苏滁高新区等区域的主导产业匹配度较高，通过投资南京源骏，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望进一步强化集团园区开发运营综合能力，推动各合作区高水平产城融合，助力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南京源骏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京源骏的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44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29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45,478,55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9.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23%。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8,119,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2,227,3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1.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54%。

●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19,646,755 股，占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5.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05%。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1,400	否	否	2021 年 7 月 28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73	2.04	生产经营
傲农投资	是	604.656	否	否	2021 年 7 月 29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48	0.88	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有林	否	91.18	否	是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0.13	补充质押
傲农投资	是	430	否	是	2021 年 7 月 29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1.76	0.63	补充质押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5	121,131,995	145,478,555	59.55	21.23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6	71,315,500	72,227,300	81.97	10.54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156,000	0.03	0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2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2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5,995,986	49.06	194,388,395	219,646,755	65.34	32.05	11,310,495	0	8,594,805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021,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4.34%，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对应融资余额为 17,952.47 万元；傲农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6,727,3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3.03%，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对应融资余额为 19,731.88 万元；吴有林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3.416063
买入价 13.684385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1年7月29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1年8月5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9)。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21-024)。

目前整改方案正在持续推进，但因其实施需多方统筹、协调，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解决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重整进展”。

二、重整进展

海南省高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其 20 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7)。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1、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3、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4、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4)。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已在管理人的指导下完成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管理人已就拟继续履行合同报告法院，法院就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作出批复。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13.9.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8)。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三)咨询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

(四)电子信箱：jcgfdshbgs@hnair.com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9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宁夏证监局”)关于对罗永斌、杨军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1]8 号)，具体内容如下：

罗永斌、杨军：

2021 年 6 月 22 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环球”)披露《关于业绩承诺方无法按期履行补偿义务的公告》，业绩承诺补偿方罗永斌、杨军未完成向 *ST 环球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约 16.22 亿元。2021 年 7 月 20 日，*ST 环球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持有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股权强制变更的公告》，罗永斌作为向 *ST 环球业绩补偿并已完成过户的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又恢复至原持有人。根据罗永斌《关于海南大禾仲裁事宜的承诺书》，其承诺向 *ST 环球补入同等金额 2.23 亿元现金或资产进行置换，但该置换仍未完成。

目前，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期已届满，罗永斌、杨军作为业绩承诺方，未按期履行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罗永斌、杨军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郑重提醒你们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积极履行承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